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的目前的股东。请发行人：（1）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外部股东的入股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与 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法人股东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3）说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任职或持股的公司。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和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

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发行人两名董事兼职或持股的公司较多。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以及相关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子公司捷强戎创转让给第三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请发行人说明，捷强戎创的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业务，转让前后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相关股份受让方的基本简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相关转让的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说明发行人更换的监事和董事的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品。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事项，是否进行了豁免披露申请，是否进行了脱密处理；脱密后的信息是否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情形。请发行人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从事相关军工项目的保密资质。

6、请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

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依赖发表意见。

9、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0、2016 年 7 月，公司向关联方潘峰借款 99 万元，款项经天津市阿特普科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汇至公司;2017 年 8 月，公司向关联方天津戎科科技中心借款 600 万元，款项经杭州泰来建筑装饰材料公司汇至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2017 年 8 月份的实际资金状况，说明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说明并披露未直接向发行人出借资金的原因；披露资金在三方划转的具体时间点；潘峰、天津市阿特普科

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发行人，杭州泰来建筑装饰材料公司、天津戎科、发行人，是否签署借款合同，如签署合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各方的实际权利、义务；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对该资金流转是否构成股东借款核查并发表意见；(2) 说明天津市阿特普科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杭州泰来建筑装饰材料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更情况、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1、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收购中戎军科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作价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该收购的价格公允性发表意见；（2）天津戎科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6.96%，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40.1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天津戎科的主要业务内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有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该资金往来是否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3) 杭州金鹰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专业气体消防设备及智能消防解决方案”， 曾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毛建强、刘群控制，刘群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股 90%，刘群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截止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毛建强持股 50%。请发行人说明金鹰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说明刘群转让股权的原因，交易价格，受让方的

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性别、主要工作经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毛建强、刘群有无关联关系；（4）豪泛电子，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捷强戎创，为发行人曾经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给刘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戎创科技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潘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泰捷光科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钟王军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9 年 5 月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四家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注销/转让前的主要业务内容、主要财务指标，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捷强戎创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和公允性；（5）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6）请保荐人、会计师重点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已离职）、主要关联方（含已注销和转让）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产品、企业销售模式的操作流程、定价方式、结算方式、退换货的约定、风险报酬转移等，说明产品是否需要安装调试，说明并详细披露不同产品具体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方法，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并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总装企业、军方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2）按照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型号，补充说明报告期销售的各产品型号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说明单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国内类似产品总使用量、价格、主要供应商名称，请结合市场占有率、产品价格的对比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毛利率，说明季度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补充披露军品收入的占比、毛利率，并说明变化情况；（5）发行人目前部分产品尚未完成最终审定价，依照军方暂估价格进行销售。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暂估价格的确定依据，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暂估价格与实际结算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包括暂估价、实际结算价、销售数量、差异的会计处理方式；（6）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技术服务收入219.93 万元、103.77 万元。说明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技术服务成本费用、收入的会计核算流程；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项目（客户）技术服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7）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账号名称、收付款金额、

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及运行效果；（8）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说明核查方法及比例，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全部客户（合并口径）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毛利率；说明全部客户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金（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定价政策、收入确认原则、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是否直接签订合同、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方、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不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说明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模式说明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说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用（委托

加工费）如何在不同产品之间归集和分配，成本费用如何在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之间归集和分配，说明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并举例说明产品成本核算的过程；（2）列示主要产品的部件构成及单位成本构成，说明变动的原因；（3）披露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以及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占比；说明制造费用如何归集和分配；举例说明分配的过程；（4）补充披露基础原材料（板材、管材、型材等）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占比；结合产品型号，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中基础原材料、液压泵、阀门、马达、空压机、发电机、电器系统零部件的数量、单位成本、总金额；列示存货中基础原材料、液压泵、阀门、马达、空压机、发电机、电器系统零部件的数量、单位成本、总金额；并说明各直接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的数量、金额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单价、结转营业成本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库存原材料单价的合理性；（5）说明归属于生产成本的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折旧政策及期限，匡算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6）补充披露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7）结合企业的生产模式，说明能源采购与产量的匹配关系；（8）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会产生废料废渣，废料废渣是否可回收，如可回收，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回收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9）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准确性、完整性核查的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发行人：（1）说明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股权结

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说明是直销/材料经销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说明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请发行人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定价过程，说明发行人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2) 说明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向经销商采购情况，是否合理，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3)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单位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加工工序或提供的服务内容、加工数量（重量）、加工费单价约定、委托加工金额及占当期委外加工支出比重、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外协服务商及单个服务商交易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说明各期主要外协单位向发行人提供劳务金额占委托加工商当期收入的比例；请发行人说明对主要外协单位的选择过程、定价过程，说明加工费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主要外协单位是否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说明外协加工环节如何进行保密管理；(4) 说明主要零部件中是否有从国外厂商采购或国外厂家生产的情形，如有，说明采购金额、数量，并说明贸易摩擦对其影响；（5）请中介机构说明对供应商核查方法、数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

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6、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量化分析说明并披露毛利率上涨的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月主要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存在异常变动的，说明变动原因；（3）列示主要产品型号的收入、占比、毛利率，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4)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民品销售，如存在，说明民品销售的金额、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说明与军品的差异情况；(5) 详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型号定型前的研发投入金额。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人数、构成、薪酬激励政策、销售收入、企业规模，说明并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报告期为 249.28 万元 83.5 万元 76.66 万元，说明变化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物流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股东、实际控制人、运输费约定、运输费、占比；运输费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各期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产生的原因及仅 2018 年发生的合理性；（4）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先升后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构成、折旧政策及期限，每期折旧在成本、费用归集分

配的口径，匡算折旧摊销费用是否准确；（6）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租赁及物业费减少的原因；（7）说明各期中介服务费的明细及中介的名称、说明变动的原因；（8）说明管理费用中摊销费的内容及变化的原因；（9）说明保密经费的主要内容及各期变化的原因；（10）说明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各期变动的原因；（11）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目前进展情况、累计已投入费用及构成、拟达到的目标；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政策、薪酬水平，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物料消耗 2018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主要物料是否可转产品销售或回收处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12）招股书披露“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研究开发模式。”说明各期委外研发费用、检验检测费产生的原因、提供服务方、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进展情况；说明与国内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业合作开展研究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承担的费用及归集项目；专利中前四项国防发明专利发行人为第一权利人，说明该四项专利的其他权利人情况、不同权利人的权利约定、该四项专利在发行人技术、生产经营中的作用；（13）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贷款，包括放款方名称、借款时间、还款时间、借款期限、利率，并对借款利息进行匡算；根据明细说明与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各项目的对应关系，与期末负债的匹配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若存在，请列示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8、2018 年度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894.59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股份支付的构成；（2）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改制、分红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9、2018 年 11 月，公司支付 164.91 万元收购中戎军科 100%股权，中戎军科与沙雪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成立戎恩贝希。2018 年 9 月，公司支付 570 万元定增十堰铁鹰获得 34.93%股权。2018 年 12 月，公司支付 2,014.84 万元收购云南鑫腾远 100%股权，此项收购产生商誉 1788.77 万元。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收购中戎军科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作价的公允性；报告期内与中戎军科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2）说明发行人收购云南鑫腾远的交易背景、交易作价的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对原股东或管理层存在对赌或其他约束机制；云南鑫腾远成立于 2017 年，业务以委外加工形式开展，结合鑫腾远的业务模式，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如何有效控制鑫腾远；（3）说明发行人定增十堰铁鹰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作价的公允性；发行人于

2017 年对十堰铁鹰有 170 万往来款，说明该款项产生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十堰铁鹰及其股东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定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0、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公司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形成的税收滞纳金支出 87.24 万元。说明该滞纳金产生的原因；（2）说明并披露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构成；（3）说明并披露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拆借方、金额、时间段、利率等。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1、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龄结构；（2）招股书披露“总装企业在向公司订货后，会根据其收到的军方预付款比例向公司支付预付款，预付金额通常为 30%。”请发行人结合应收账款、收入、预收账款，说明该表述是否恰当；（3）列示各期前五大应收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4）逐一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各客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有提前确认收入情形；（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2、请发行人：（1）列示原材料的构成、金额、数量、单位成本，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产品生产周期、订单情况，说明期末在产品的主要构成、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出商品期后确认销售的情况，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合同收入、毛利率，说明有无异常；（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按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数量、金额，说明账务处理方式；（5）按库龄列示存货构成、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测试的具体过程，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谨慎；（6）请发行人说明所有类型库房的面积、实际使用面积、日常存货存放地、管理流程，如有涉及租赁仓库的情况请说明相关内容；请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对于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3、原始财务报表显示 2015 年末发行人存在未弥补亏损 134 万元，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对该事项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015 年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请发行人说明从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盈利情况，业务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4、关于固定资产。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是否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补充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或转固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注明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3）说明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5、关于预付账款。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内容、预付金额、合同金额、期后结算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26、关于其他应收款。说明对天津市瀚霞湾布艺竹艺销售中心应收 1.7 万元产生的原因，该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

27、其他收益。反馈意见：说明并披露增值税退税的流程、退税时限、退税金额的测算依据，各期增值税退税与当期已缴纳增值税的匹配关系。

28、应付账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账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9、专项储备。报告期各期，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 54.56 万元、0、0。请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危险品使用和管理，高危行业是否需有关部门认定。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0、应交税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金额；说明进项税额与产品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的主要构成及与期初、期末应交税费、已交税费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现金流量表。（1）请发行人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材料、劳务采购金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2）披露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3）说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融服务费 2017 年 18 万元、2018 年 345.62 万元的构成以及对应的成本费用；（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发生额为 1985.85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发放为 2004.70 万元，说明二者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员工薪酬。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

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员工总数，列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数、划分标准、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人工成本费用、人均薪酬，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费用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3、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较多，请发行人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34、发行人披露，其从事生化防御装备的核心部件生产，主要是军用核生化消洗车的液压动力系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部件的具体含义，具体内容、具体组成部分、具体功能，相关单价情况；（2）液压系统的具体构成以及发行人的液压系统零部件在相关系统的中成本占比，具体发挥的作用，是否为核心零部件；（3）补充披露核生化消洗车与一般消防车辆的区别，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全部军品；发行人的产品在核生化消洗车中的具体使用情况，及使用数量；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一般液压系统的区别，发行人的产品是否被一般的液压系统替代；（4）“主要从事核生化装备核心部件”的表述是否存在夸大，是否构成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5、发行人披露其主要客户为上海格拉曼等公司。请发行人

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是否生产军品和民品；如生产民品，说明相关民品的液压系统零部件使用情况，是否可以使用发行人的产品；；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唯一核生化消洗车的液压动力供应商，如不是，说明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变化趋势是否与发行人一致。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6、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军品的采购程序，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以及相关客户相关产品对军方的销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部产品是否均已在军方采购合同中体现。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7、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大量泵、阀等零部件。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产品、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构成，泵和阀等是否为主要部件，如是，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竞争力体现，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8、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9、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0、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问题

41、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

的，请书面说明。

42、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3、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4、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